

# 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综合执法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辛口综执简决字(2024)第03号

相对人	孙海洋	年龄	57
<p>你(单位)于2024年3月27日,在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辛口大道北侧、泰兴路东侧,实施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壹佰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p> <p>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于六个月内再向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p> <p>(执法机关公章) 2024年3月27日</p> <p>相对人签字: 孙海洋 办案人签字: 李振 王磊</p> <p>备注:</p>			